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1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市區汽車客運業
 責任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p>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p> <p>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承保範圍類別	<p>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p>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p> <p>一、第三人責任保險</p> <p>二、新旅客責任保險</p> <p>三、新汽車雇主責任保險</p> <p>四、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p> <p>五、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二式擇一約定）：</p> <p>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p> <p>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p> <p>六、竊盜損失保險</p> <p>七、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p>
被保險汽車	<p>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p> <p>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p> <p>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時，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p> <p>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p>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p>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p>
保險契約之終止	<p>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p> <p>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p>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p> <p>二、終止生效之日期。</p> <p>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p> <p>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p>短期費率表如下：</p> <p>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p> <p>未滿一個月者 15</p> <p>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p> <p>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p> <p>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p> <p>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p> <p>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p> <p>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p> <p>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p> <p>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p> <p>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p> <p>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p> <p>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p>
全損後保險費之退還	<p>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退還</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p>
暫停使用	<p>第八條 暫停使用</p> <p>被保險汽車因暫停使用或進廠駐修或失蹤期間，被保險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p>
不保事項	<p>第九條 不保事項</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p> <p>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p> <p>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p> <p>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p> <p>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p>
加保事項	<p>第十條 加保事項</p> <p>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p> <p>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p> <p>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p>
保險競合	<p>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財損責任：</p> <p>（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p>

	<p>(二) 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p> <p>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p>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p>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p> <p>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p>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p>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p>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p>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p>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p>
代位	<p>第十六條 代位</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p>
申訴、調解與仲裁	<p>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p>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p> <p>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p>
時效	<p>第十九條 時效</p> <p>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適用範圍	<p>第廿條 適用範圍</p>

	<p>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旅客責任保險、新汽車雇主責任保險、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適用區域	<p>第廿二條 適用區域</p> <p>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其他地區。</p>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區域或路線行駛而發生事故(以下簡稱行車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無法理賠或被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p>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行車故之發生致受有體傷、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p> <p>本保險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或依法准許之載運人數為限。倘發生行車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個人之保險給付，僅按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賠付保險金。</p>
被保險人之定義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或所附明細表載明之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業主。</p> <p>二、市區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三、被保險汽車：係指事先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或所附明細表內且行駛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區域或路線之汽車。</p> <p>四、旅客：係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搭乘被保險汽車之人。</p> <p>五、受僱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隨車服務人員，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p>
保險金額	<p>第三條 保險金額</p> <p>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在任何一次行車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失能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在任何一次行車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失能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p> <p>本保險契約對每一次行車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按前兩項合計之保險金額計算並受第一條第二項承保人數之限制。</p>
理賠範圍及方式	<p>第四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p> <p>旅客或受僱人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p> <p>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p> <p>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p> <p>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p> <p>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p> <p>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詳確之估計。</p> <p>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p> <p>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p>

	<p>八、其他體傷賠償：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p> <p>九、失能給付：依本保險契約所附失能等級及賠償比例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之。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事故發生後旅客或受僱人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失蹤旅客、受僱人之繼承人能證明該失蹤旅客或受僱人極可能因本保險之行車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旅客或受僱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p>
保險給付之限制	<p>第五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p> <p>同一事故同時給付體傷保險金及死亡保險金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並受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及【每一個人失能或死亡】合計保險金額之限制。</p> <p>同一事故同時給付體傷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並受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及【每一個人失能或死亡】合計保險金額之限制。</p> <p>本公司給付死亡保險金時，若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本公司依【每一個人失能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減除已給付之殘廢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之。</p>
直接請求權	<p>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p> <p>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p> <p>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p> <p>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p> <p>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p>
求償文件之處理	<p>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p> <p>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p>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p>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受僱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p> <p>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p> <p>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p> <p>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p>
不保事項	<p>第九條 不保事項</p> <p>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汽車行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之區域或路線。</p> <p>二、被保險汽車營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p> <p>三、旅客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自身之傷害。</p> <p>四、旅客或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自身之傷害。</p> <p>五、旅客或受僱人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p> <p>六、旅客未依約定給付對價而搭乘被保險汽車</p>
理賠申請	<p>第十條 理賠申請</p>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體傷醫療及失能保險金：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四)申請失能保險金者應檢具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失能診斷書或鑑定書。

(五)合格醫院或診所之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八)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旅客或受僱人病歷之授權書。

二、死亡保險金：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死亡證明書。

(四)經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七)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旅客或受僱人病歷之授權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和解之參與

第十一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共同條款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旅客或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